黑龙江省中初等学校校办产业管理规定

　　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予发布，自1997年9月1日起施行。　　第一条　为发展中初等学校校办产业，促进教育事业改革和发展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，结合本省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　　第二条　本规定所称校办产业是指中初等学校（含勤工俭学管理部门）为开展勤工俭学所举办的工业、农业和第三产业，以及进修班、培训班和各种生产劳务活动。　　第三条　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中初等学校，包括普通中小学校（含企办校）、农职业中学、中等专业技术学校、中等师范学校及勤工俭学管理部门所兴办的校办产业，均应当遵守本规定。　　第四条　校办产业是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为学生劳动教育提供基地，是筹措教育经费的重要渠道之一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成立由有关部门参加的校办产业领导小组，负责协调和解决校办产业发展中在资金、税收、能源等方面出现的困难和问题。　　第五条　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校办产业管理工作并组织实施本规定。　　第六条　学校申请开办企业，应当经同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准，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手续后，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。　　第七条　校办企业因经营不善不能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，可以依法予以拍卖、租赁、委托经营、兼并或宣布破产。　　第八条　校办企业实行厂长（场长、经理）负责制，厂长（场长、经理）是企业法定代表人，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。　　第九条　校办企业之间可以依法跨行业、跨地区开展横向经济联合，组建校办企业集团。　　第十条　校办工厂应当面向市场，加强与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、大中型企业的经济技术合作，开发高科技和名牌产品。应当加强产品质量管理，建立健全质量保障体系，搞好售后服务。　　第十一条　校办农场应当加强校田基本建设，种好种子田、实验田、示范田；发展多种经营，并逐步形成具有一定规模种植业、养殖业、农副产品加工业。　　第十二条　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发展校办产业纳入本地经济发展规划，采取下列渠道筹措校办企业生产周转金：　　（一）各级财政部门视财力情况安排一定数额；　　（二）银行、金融部门安排信贷规模；　　（三）从校办企业统筹金中提留；　　（四）从税收返还资金中提留。　　第十三条　周转金重点用于扶持骨干企业，进行技术改造，开发高科技产品，发展规模型种植业、养殖业项目等。周转金由同级教育行政部门管理，财政部门予以监督，专户储存，专款专用。　　第十四条　县（市）人民政府应当对现有校田地予以确认，并按规定发放土地使用证（林权证），校田地不足的，由县（市）人民政府就近为学校征用。　　第十五条　校办企业符合国家、省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，应当予以减免税优惠。　　第十六条　教师到校办企业工作的，在教师职务评聘、工资晋升、住房待遇等方面，应当与教学岗位上的教师同等对待。在校办企业工作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，按其相应的职务系列评聘专业职务。　　第十七条　对发展校办企业做出贡献的有功人员，应当进行表彰和奖励。对确有突出贡献的厂长（场长、经理）及科技人员，应当予以重奖。　　第十八条　校办企业财务工作应当规范化，有效利用企业各项资产，加强审计工作，严肃财经纪律。　　第十九条　校办企业利润分配应当兼顾学校、企业、个人三者利益；上交学校部分应当不低于减免的所得税部分。　　校办企业利润上交学校部分不得冲抵教育经费。　　第二十条　校办企业有权拒绝有关部门不合理的收费和摊派。　　第二十一条　本规定由省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解释。　　第二十二条　本规定自1997年9月1日起施行。